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7,533,125元增加至1,612,420,134元,因此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7,533,125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420,134元",和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将"公司股份总数现为627,533,125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现为1,612,420,134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式调整出资人权益,转增股份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普通债权。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原总股本627,533,1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约15.6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984,887,009股股份,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1,612,420,134股。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相关转增股本已于2021年12月9日上市。2021年12月2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公司总股本由627,533,125股变更为1,612,420,1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27,533,125元增加至1,612,420,134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7,533,12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420,13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627,533,12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1,612,420,13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沿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2年2月10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2、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股票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仍因2020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和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1年12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管理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交了《关于广州浪奇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申请书,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广州浪奇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随后,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3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股票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仍因2020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和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浪奇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008	DZ-2022009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人民币15,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01月07日	2022年01月07日
6	到期日	2022年0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2022年05月0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8天	122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年02月10日	2022年04月29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7,则到期收益率为3.3%,(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1.17<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3%,(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21,则到期收益率为3.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1.21<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Ⅰ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2年0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2年05月0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协议书、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事项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即因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而涉及规范类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触及其他风险警示也不变,即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18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已于2021年5月6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元。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交所已于2021年5月6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年10月27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8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4.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现已符合该条规定第(一)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符合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该项下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重整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月7日上午11点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2月31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4.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公司现已符合该条规定的第(一)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故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符合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下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重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公司须符合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还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根据本规则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第14.4.13条"上市公司因第14.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以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经审计2021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7"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度报告尚未审计,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的的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如果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但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公司已于 2022 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 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 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021年6月9日,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